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预计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及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开展公司审计业务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云中、潘国言、邓芳

2024年1月16日

